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對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左右向全體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告，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先草擬稿。而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先草擬稿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晚上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已擬定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以確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規定，在發出要求通知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二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知僅被視為於寄發日期翌日送達或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全體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一致通過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財經印刷公司作出之指示，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最終稿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二分左右，李巧莉女士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廷育先生，彼對信義所提供兩名建議委任人士之履歷詳情缺乏核查（誠如該通函所述）表示關注，而彼或劉錫源先生亦無表示同意對該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內容負責，並要求本公司撤回該通函及作出公告說明該通函之內容並未獲得彼及劉錫源先生批准。劉錫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告知本公司彼不同意該通函若干內容及翻譯。由於全體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已正式議決批准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彼等概不支持李巧莉女士有關撤回該通函之建議。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作出以下澄清：

- (a) 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拒絕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承擔責任，因此於閱讀該通函第8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之董事免責聲明時應計及此；及
- (b) 該通函之中文版本第8頁第一行開始之句子「故此，對於為何信義有信心將有不少於66.64%的獨立股東會與其投票贊成決議案，極為費解。」應修訂為「故此，對於為何信義有信心將有不少於66.64%的獨立股東會與其投票贊成決議案，是十分令人懷疑的。」

董事會已同意刊發本公告並在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免責聲明中將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排除在外。

該通函第8頁之免責聲明應為如下：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之免責聲明應為如下：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李巧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刊登。